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39號

原告 歐陽黃英

歐陽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被告 方薪豪

方藝霖

肖雅馨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靖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3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